考生报名注意事项

请认真阅读招考公告和招聘简章，仔细查看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设置，按照报名填表要求，对照个人特点和经历，真实、规范、准确填写各项报名资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资格条件的时间界定

除应届毕业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以及其他作出专门说明的项目之外，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应在现场审核前具备。关于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职位，中共预备党员视为符合政治面貌要求。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(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)毕业生，报名时必须已经取得毕业证书。

## 二、关于英语等级证明

报考要求英语水平等级的职位，须在“外语水平”栏至少注明：英语等级名称、等级层次、获得年月等3项内容。

## 三、关于学习经历

从大学阶段填起，须至少注明：起止年月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(以毕业证上名称为准)、学历层次(本科、硕研、博研)、学位(详细填写，如“法学学士”、“管理学硕士”等)、学习性质(全日制、自考、成人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)共内容。

## 四、关于社会工作经历

填写全职社会工作经历情况，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兼职经历须填写在“学习经历”栏中相应位置。须至少注明：起止年月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税前月薪等5项内容。鼓励在“特长及爱好”与“自我评价”中补充填写个人业务专长、工作实绩、经验积累、德才表现等内容。各阶段社会工作经历与学习经历累加后，个人简历不能留有三个月以上时间断档。对于没有所属单位的社会经历，需在“工作经历”中至少注明：起止年月、工作单位（填写“无业”）等2项内容。工作经历有年限要求的职位，起止时间可以不连续。

## 五、关于奖惩情况

须至少注明：获得奖惩名称、奖惩年月、给予单位等3项内容。只能填写具备有效书面证明材料的奖惩项目，没有书面依据的奖惩项目请勿填写。

## 六、关于家庭成员

须至少注明：姓名、关系、所在单位、职务等4项内容，如有个别字段不便填写，须作出相关解释。直系亲属及配偶(如已婚)成员填写不能遗漏。未按上述各项要求填报报考资料的，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。

## 七、关于人员状态

报考人员如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内外人员的，请先至目前所在单位出具《同意报考证明》；报考人员如系三年内从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离职的，从离职之日起至现场审核日未满三年的，不得参加本次报考；被区级机关事业单位预录取但主动放弃录用的，放弃录用日至现场审核日未满三年的，不得参加本次报考：累计两次以上缺考的（这里的缺考包括笔试和面试），从最后一次缺考日至现场审核日未满三年的，不得参加本次报考。